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5 財調 0003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.建立岸上安置查核機制：農業部漁業署（下稱漁業署）確立爾後遇有船員岸上安置需求，須以公文要求經營者主動提報計畫書，並責成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追蹤回報。 2.消除跨機關資訊斷層：漁業署明定爾後若有建請權責機關處理之需（如重啟鑑別），定當於公文中明確建議，避免語意未明。 3.擴充勞動檢查量能：漁業署增聘 60 名漁業勞動檢查員，並委託公正第三方於國外指定港口執行勞動權益檢查，強化行政查核防線。 4.釐清跨機關權責劃分：內政部警政署（下稱警政署）釐清遠洋作業或登船檢查由海巡署主政，漁工上岸後涉案由內政部移民署（下稱移民署）主政，警政署配合辦理，強化橫向分工。 5.強化疑似被害人安置作為：警政署宣導員警遇爭議案件得先行鑑別為「疑似」被害人，以保障其先行安置權益。 6.完備民間舉報回復程序：移民署明定第一線執法單位針對民間團體或機關舉報之案件，原則應以「公文書」正式回復查處結果，完備行政程序。 7.建立專責窗口與跨部會培訓：移民署訂定受理案件注意事項，建立專責聯絡窗口，並規劃辦理 6 場次涵蓋勞政、漁政與檢警法等司法人員之跨機關整合培訓，齊一鑑別標準。 8.落實司法與行政雙向溝通：法務部於督導會報中常態性向各地方檢察署宣導移請鑑別規定，並賡續辦理跨機關實務研習會。 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1.修訂偵辦作業程序：警政署修正「警察機關（單位）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作業程序」，明文規定辦理被害人鑑別時除製作筆錄外，應「全程錄音錄影」，以完整保存鑑別過程及強化證據	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族群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5.07.08 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	保全。 2.函頒詢問筆錄範本：移民署於115年1月14日函頒「司法警察偵辦勞動剝削案件之筆錄範本」，實質將國際勞工組織（ILO）強迫勞動指標納入，並針對「脆弱處境」設計6個具體詢問問題，供全國司法警察機關運用。 3.訂定防制強迫勞動指引：勞動部於115年2月訂定發布「企業防制強迫勞動參考指引」，將ILO之11項強迫勞動指標轉化為實務評估工具，提升對經濟脆弱處境群體之行政保護。 ◆維護民眾權益績效 本案12名外籍漁工因船東破產而遭長期積欠薪資，並陷於斷水斷電之生活困境。經本院調查並介入監督後，促使漁業署積極協調處理，最終動用仲介機構所繳付之保證金新臺幣50萬元進行墊付。本案12名外籍船員所積欠之工資，業於本院調查期間（114年4月21日）全數獲得墊償。	